

2021年2月9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716

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法規 (EU) 2018/848 附件二，其中涉及發芽種子和菊苣頭、某些水產養殖動物飼料和水產養殖寄生蟲處理的有機生產規則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特別是第12(2)(a)條和第15(2)(b)和(c)條，

然而：

- (1) 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0/427 (2) 最近修訂了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中有關有機發芽種子的第 1.3 點，以確保其生產採用有機種子。
鑑於發芽種子包括豆芽、芽和水芹 (3)，它們只能利用種子中的儲備來發芽，因此有機生產只應使用水。因此，需要澄清的是，與土壤相關的發芽種子栽培的減損僅限於濕潤種子，並應明確說明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但使用惰性介質保持種子的生長介質除外。EU) 2018/848 第24 條授權時，種子濕潤。
- (2) 對於菊苣頭，其特定生產週期可以由兩個階段組成，一是在土壤中，一是稱為“強迫階段”，可以在土壤中，也可以在水或基質中。因此，有必要澄清，與土壤相關的菊苣頭栽培的減損包括在清水中加深，並且只有在其成分符合歐盟法規 2018/第 24 條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
- (3) 委員會條例 (EC) No 889/2008 (4) 第 25(3)(b) 條允許在對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 的生長階段和早期生命階段使用有機膽固醇來補充天然飼料。因此，有必要在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4 點中向這些蝦類飼料中添加有機膽固醇。
- (4) 2019 年，在討論授權法規 (EU) 2020/427 草案時，一些成員國要求修訂與有機水產養殖相關的其他規則。根據委員會第 2017/C 287/03 (5) 號決定設立的有機生產技術諮詢專家小組 (EGTOP) 評估了這些請求。考慮到 EGTOP 於 2020 年 1 月發布的結論 (6)，委員會已確定需要更新水產養殖動物的現有生產規則，特別是在獸醫治療方面。

(1)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2) 2020 年 1 月 13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0/427，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法規 (EU) 2018/848 附件二中有關有機產品某些詳細生產規則的規定 (OJ L 87, 23.3). 2020，第 1 頁)。

(3) EFSA 關於種子和發芽種子中產生志賀毒素的大腸桿菌 (STEC) 和其他病原菌造成的風險的科學意見中對其生產週期的描述 – EFSA Journal 2011；9 (11) :2424。[101 頁] doi :10.2903/j.efsa.2011.2424。

(4)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No 889/2008 規定了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第 834/2007 號在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的實施細則 (OJ L 250，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頁)。

(5) 2017 年 8 月 30 日委員會決定任命有機生產和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制定池清單 (OJ C 287，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3 頁)。

(6) EGTOP 關於水產養殖的最終報告 IV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5) 儘管有與預防疾病有關的要求，例如建議優先使用清潔魚和淡水、海水和氯化鈉溶液來生物控制寄生蟲，但治療次數有限，如果出現嚴重寄生蟲，目前一般允許所有物種使用。基於上述 EGTOP 的結論，有必要透過引入更具物種特異性的方法來修改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4.2 點中規定的現行寄生蟲處理規定，以更好地解決滿足水產養殖動物的需求而不損害生產的有機性質。
- (6) 特別是，考慮到鮭魚以外的物種的生產週期持續時間各不相同，以及幼魚階段可能出現寄生蟲，以及經營者由於以下原因而盡可能推遲任何治療過程的傾向：頻率限制，在生命週期的第一年，魚苗和幼魚的死亡率很高。因此，對於鮭魚以外的其他物種，應將寄生蟲治療的頻率和最大數量與其他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設定的頻率限制相一致，以便在真正必要時進行干預，並避免寄生蟲治療的高死亡率。
- (7) 對於鮭魚，考慮到生產週期的長短和保證淡水期間不出現海蟲的需要，應維持現行的寄生蟲治療頻率限制和最大療程數。
- (8) 此外，重要的是澄清現行規定，對可實施的寄生蟲治療的最大數量設定明確的總體限制，無論涉及何種物種。
- (9) 因此，(EU) 2018/848 法規附件二應進行相應修改。
- (10)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已通過本規定：

第1條

(EU) 2018/848 法規附件二依本法規附件進行修訂。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2月9日在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

(EU) 2018/848 法規附件 II 修訂如下：

(1) 第一部分的第 1.3 點替換為以下內容：

1.3 作為第 1.1 點的減損，應允許以下情況：

- (a) 生產發芽種子，包括豆芽、芽和水芹，僅依靠種子中的營養儲備，透過用清水潤濕種子來生產，前提是種子是有機的。禁止使用生長介質，除非使用僅用於保持種子濕潤的惰性介質，且該惰性介質的成分已根據第 24 條獲得授權；
- (b) 取得菊苣頭，包括將其浸入清水中，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機的。僅當其成分根據第 24 條獲得授權時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

(二) 第三部分修改如下：

(a) 第 3.1.3.4 點。新增以下段落：

「在苗圃和孵化場的養成階段和生命早期階段，有機膽固醇可用於補充對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 的飲食，以保證其定量飲食需求。」

(b) 第 3.1.4.2 點。(e) 點替換為下列內容：

「(e) 除透過成員國實施的強制控制計畫外，寄生蟲治療的使用應限制如下：

- (i) 對於鮭魚，每年最多兩個療程，或每年一個療程，如果生產週期小於 18 個月；
 - (ii) 對於除鮭魚以外的所有物種，每年接受兩個療程，或在生產週期少於 12 個月的情況下每年接受一個療程；
 - (iii) 對於所有物種，無論生產週期長短，總共不超過四個療程物種的；。
-